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國強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先生

助理律師
黃嘉穎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碧琪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民登記)
鄧麗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署任)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62/19-20 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向委員發出了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圖[立法會 CB(2)462/19-20 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12/19-2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及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透過立法會 CB(2)615/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情況，主席已指示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將另定日期舉行。按照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例會上所商定，上述兩個事項將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討論。)

I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立法會 CB(2)512/19-20(03)及(04)號文件]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512/19-20(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建議

4.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的修訂建議，未能處理上次在 2009 年就《條例》進

行檢討時所討論的重要事宜，包括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以及加強保障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就 Human Rights Watch 及鍵盤戰線分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2)548/19-20(01)至(02)號文件]，莫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有必要使香港的資料保障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並促請當局參考歐洲聯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在《條例》中就資料私隱引入更全面的保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應對各項顛覆性的新科技(例如人面識別和其他生物辨識技術、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個人概況彙編)的發展和運用，在資料私隱方面所帶來的挑戰。他們亦認為，一如上述意見書所指出，政府當局應探討收集和使用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包括生物辨識)，以及政府部門向警方提供個人資料的問題。莫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選擇性提出《條例》的修訂建議，因為當局所建議的修訂方向，似乎主要旨在處理"起底"的問題。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是次《條例》檢討的背景。他表示，近年發生的連串重大個人資料外泄事件，令公眾關注《條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因應此情況，政府當局一直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檢討及研究修訂《條例》，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另一方面，過去 7 個月發生的大量"起底"事件，已成為保障私隱方面的一大關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一併研究應如何修訂《條例》，以更有效地遏止"起底"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聯同公署制訂有關修訂《條例》的具體立法建議時，會考慮接獲的所有意見和建議。

6. 對於政府當局並無提及任何就今次對《條例》進行的檢討諮詢公眾的計劃，莫乃光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一如上次在 2009 年就《條例》進行檢討的做法，發出公眾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對今次的檢討所提建議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時有不同方法收集各界對《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而基於今次的修訂工作的背景，當中的法例修訂建議是因為有需要處理近年發生的連串重大資料外泄事件而提出，而公眾

諮詢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委員對擬議修訂方向及任何其他修訂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聯同公署就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作更深入的研究，並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持份者。

7. 莫乃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所載有關設立強制資料外泄通報機制的建議，並認為第 5(b)段所提述"構成重大損害的真正風險"的涵義並不清晰。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通報門檻及通報時限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遵從相關規定。廖議員亦詢問，除了透過電郵、傳真或郵遞方式，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利用即時通訊軟件，向公署作出通報。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建議的通報機制細節參照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和經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通報時限，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容許資料使用者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調查及核實懷疑資料外泄事件，然後再在特定時限(例如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報，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 5 個工作天)內，向公署作出通報。至於通報方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他同意透過電話或其他即時通訊軟件可更迅速而方便地作出通報，但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規定資料使用者透過電郵、傳真或郵遞方式，作出正式的書面通報，以提供資料外泄事件的相關詳細資料。

9. 郭家麒議員擔心，私隱專員可能要到相當後的階段才知悉資料外泄事件。他詢問擬議的強制通報機制可否處理此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擬議機制，資料使用者須在知悉資料外泄事件後，於特定時限內向公署作出通報；如沒有作出通報，資料使用者可能會被處罰。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會有助減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蒙受的損失。

10. 關於賦權公署根據《條例》處以行政罰款的建議，周浩鼎議員詢問可否向未能防止或制止/

協助發布及發放外泄的個人資料的機構(例如社交媒体平台及網站營運商)，處以此類罰款；若可，此舉會否有助更有效地打擊"起底"及網絡欺凌的行為。

11. 私隱專員表示，有關建議會有助公署處理非刑事性質的"起底"個案，該等個案主要涉及違反《條例》所訂的資料保障原則。至於涉及恐嚇或煽惑，並可能對有關受害人造成心理傷害的刑事性質"起底"個案，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在追查"起底者"，以及與所涉及的網上平台作出跟進方面遇到困難。儘管如此，公署至今已去信相關的網站、網上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 17 個營運商，促請他們移除超過 2 500 條連結，其中近 70%已被移除。公署亦已透過書面提醒有關平台的營運商，高等法院最近已頒下相關的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 及 HCA 2007/2019)，以及營運商有法律和社會責任，不得協助或鼓勵任何非法的"起底"行為。私隱專員補充，政府及公署現正研究應如何修訂《條例》，不僅把"起底者"納入規管範圍，亦把有關的平台納入規管範圍，從而可更有效地遏止"起底"行為。

12. 梁美芬議員表示，因應公眾關注近年發生的連串重大個人資料外泄事件，她曾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從速修訂《條例》，強制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特定時限內向公署及資料當事人通報任何資料外泄事件，以及賦權私隱專員處以行政罰款。她就政府當局現時所提對《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是否足夠，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她亦詢問，關於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的事件("電腦失竊事件")，以及遺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登記冊的事件("遺失登記冊事件")(分別在 2017 年及 2019 年發現)，該兩宗事件的調查工作有何進展。

13.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修訂建議大致上與公署就修訂《條例》所建議的方向一致。儘管如此，他歡迎委員提出更多意見和建議，以便作進一步研究及與相關持份者作進一步討論。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檢討電腦失竊事件的專責小組的報告就選舉事務處處理個人資料的做法、資訊科技保安及場地保安，作出了多項建議。因應從該事件汲取的教訓，選舉事務處已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向警方舉報電腦失竊事件。雖然他得悉該事件的刑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但並無證據顯示相關的地方選區選民資料已經外泄。至於遺失登記冊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已全面檢討該事件，並就選舉安排建議多項改善措施。選舉事務處已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落實相關建議。

14. 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應對近年發生的重大個人資料外泄事件所揭示的《條例》不足之處所進行的工作相當緩慢，但就近日警務人員被"起底"的個案，政府當局所進行的跟進工作則相當迅速，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機構資料使用者外泄個人資料與"起底"是兩項不同的事宜，不應在今次就《條例》進行的檢討中一併處理。他又認為，透過修訂《條例》以圖遏止"起底"行為，犯了原則性錯誤。依他之見，現時有其他法例可規管"起底"行為。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公眾對資料使用者如何處理重大個人資料外泄事件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強制通報機制，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公署及相關資料當事人通報任何資料外泄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被"起底"的受害人不僅包括警務人員及其家人，亦包括各種背景及各行各業的人士。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及適宜對《條例》作出必要的修訂，加強針對"起底"行為的保障。

16. 莫乃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質疑，當局在實施《條例》第 33 條方面毫無進展，並對於今次就《條例》進行的檢討並無涵蓋有關事宜感到失望。張議員表示，由於公眾廣泛關注港人的個人資料有否轉移至內地，因而可被內地當局取用，《條例》第 33 條應盡快實施，以就跨境/跨界轉移個人資料

作出嚴格而全面的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實施《條例》第 33 條的時間表為何。

17. 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指引")，協助機構為最終實施《條例》第 33 條作好準備，以及加強跨境資料轉移的私隱保障。指引載有多項資料，包括可供在資料轉移協議中採納的建議範本條文，供業界參考。私隱專員告知委員，為了令指引更實用及方便使用者，公署現正委聘顧問檢討指引，包括分別更新有關"資料使用者與資料使用者"之間的資料轉移，以及有關"資料使用者與資料處理者"之間的資料轉移的建議範本條文，同時更新就跨境資料轉移建議的良好行事方式。相關的檢討工作預計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並無就實施《條例》第 33 條訂立時間表，但會因應公署現正進行的上述檢討的結果，制訂未來路向。

相關事宜

18. 廖長江議員指出，現時市民可查閱政府部門備存的公共登記冊，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檢視該等登記冊載有哪類個人資料，以及該等登記冊可否被用作對公職人員"起底"的渠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最近的一宗司法覆核申請，上訴法庭已頒下臨時禁制令，禁制選舉事務處提供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市民查閱，以及向市民提供相關摘錄或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加強保障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免被濫用及不當使用，政府當局已要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檢視有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從市民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為與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致或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披露或使用。就此，當局察悉入境事務處最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第三方所提任何有關查閱婚姻登記冊所載的結婚紀錄的要求，只會在有關要求與設立婚姻登記冊的目的致的情況下獲得批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會適當地作出跟進及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19. 葛珮帆議員表示，除了互聯網上的"起底"活動，過去數月亦有不少個案涉及在公眾地方非法展示個人資料。她不滿儘管市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大量投訴，但相關政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移除有關的海報/標貼。她促請公署跟進上述個案，並要求有關的場地管理機構從速移除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海報/標貼。

20. 私隱專員表示，未經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同意而在公眾地方展示個人資料，可能違反《條例》的相關條文。私隱專員解釋，公署一直有跟進所接獲關於在"連儂牆"上非法展示個人資料的投訴，並已就移除相關海報/標貼與有關的場地管理機構聯絡。然而，公署在確定哪些人張貼該等海報/標貼方面遇到困難，而且並無法定權力可主動移除該等海報。私隱專員同意，如有額外資源，公署會在公眾地方進行巡查，以便可更適時發現並跟進相關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相關政府部門已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從有關的公眾地方移除涉及非法展示個人資料的海報/標貼，但類似的海報/標貼不久便被人再次貼上。儘管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有關部門會持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21. 毛孟靜議員表示，儘管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太子港鐵站發生的事件備受公眾關注，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卻以披露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會違反《條例》為理由，拒絕公開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她請私隱專員說明，若在相關閉路電視片段出現的人士的容貌被遮蓋或被模糊，披露相關片段是否便應該沒有問題。

22. 私隱專員解釋，一般而言，《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只可就收集資料時所訂明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使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並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方可將該等資料用於新的目的。然而，《條例》亦訂明一些豁免，令個人資料不受若干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規限，例如使用個人資料作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用途。私隱專員表示，

除了依靠豁免條文，資料使用者亦可盡一切努力，在披露相關材料時防止透露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就披露閉路電視片段而言，遮蓋或模糊有關片段所涉及的人士的容貌屬可以接受的做法。

23. 林卓廷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極為關注近日兩宗涉及警務人員在直播鏡頭前展示記者的香港身份證的事件。林議員認為，有關警務人員的作為公然違反《條例》。陳議員表示，她尤其關注第二宗事件是在第一宗事件過後不久發生，並詢問公署就第一宗事件採取了甚麼行動。她又詢問當局會進行哪些工作，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察悉警方已公開回應上述事件，並會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警方亦強調，任何與警務人員在執行警務工作時的行為有關的投訴，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就第一宗事件展開調查，並會與警方跟進第二宗事件。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他得悉在第二宗事件中，記者的香港身份證並非在直播鏡頭前展示。儘管如此，由於相關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他未能就該兩宗個案的詳情作出評論。私隱專員向委員保證，公署會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就每宗個案進行主動調查和執法。除了執法外，公署亦會就關於遵從《條例》的事宜，加強與公營及私營機構溝通，並向這些機構提供指引。

2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近日傳媒報道一名被捕人士的手提電話被解鎖，因而被警方取得電話內的資料，儘管該名被捕人士從未被要求提供密碼以將其手提電話解鎖，又或被知會警方已取得手令這樣做。她請私隱專員確認，手提電話是否被視作載有個人資料。她又詢問，根據法例，警務人員在沒有事先取得及出示相關手令的情況下，是否獲准查閱和檢視被捕人士的手提電話的內容。

26. 私隱專員確認，手提電話載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一般而言，相關法例賦權警務人員搜查及檢取與涉嫌罪行相關的各項物件，包括手提

電話及其他類似的器材。他們可因應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決定應如何處理在作出拘捕後所檢取的器材。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條例》旨在保障有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但為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可獲豁免承擔《條例》所訂的相關法律責任，即使在過程中有違反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或規定。《條例》中的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某一作為或行為，須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私隱專員補充，由於與黃議員所提的個案相關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他未能就該個案作進一步評論。

27. 陳志全議員對近日警務人員被指向傳媒或其他人士泄露被捕人士的病歷資料的事件表示關注。他詢問，若證實有關警務人員的確曾作出相關行為，他們有否違反任何法例。他又詢問，警方披露被捕人士的個人資料，現時是否或日後會否受法例規管。

28. 私隱專員重申，根據《條例》，任何人(作為資料使用者)就與收集個人資料時的目的不一致或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而使用(包括披露)該等資料，必須首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除非根據《條例》所訂的豁免條文，該等使用符合獲豁免的相關規定。一如較早時所解釋，有關的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某特定個案，須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私隱專員強調，公署一直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無懼無私地執行《條例》。私隱專員回應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任何人如認為其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侵犯，並可提供表面證據，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29. 郭家麒議員認為，警務人員違反《條例》的事件越來越嚴重。他關注到，由於根據《條例》，私隱專員不獲賦予就刑事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相關的涉嫌濫用資料個案，包括涉及警務人員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個案，皆轉交警方作進一步的刑事調查，而他認為警方的公信力已蕩然無存。他認為，在《條例》的現有框架之下不能有效規管警務人員侵犯資料私隱的行為，並詢問當局會進行哪些工作，以處理此問題。

30. 私隱專員表示，因應公署近月處理"起底"個案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困難，修訂《條例》的其中一個擬議方向是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並就應否對《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提出檢控作出建議。然而，檢控與否的決定權仍然在於律政司司長。私隱專員補充，有關建議會有助避免公署與警方的調查工作重疊，從而有助更適時地遏止嚴重違反《條例》的情況。

議案

(在下午 4 時 08 分，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主席注意到會議室 2 的表決鐘此時正在響起，遂進一步命令暫停會議，待會議室 2 的表決鐘響完後才按動傳召鐘。傳召鐘在下午 4 時 13 分開始響起。在下午 4 時 16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31. 在會議恢復進行後，主席表示，他會邀請委員以表決方式，決定應否處理由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議案(載於附件 I)。應周浩鼎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及鳴響表決鐘 5 分鐘，通知委員參與表決。

32. 主席將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由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15 名委員贊成該議題，15 名委員反對該議題，沒有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I)。由於該議題並無獲得參與表決的大多數委員支持，主席宣布不會處理莫議員提出的議案。

IV. 2020 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法會 CB(2)512/19-20(05)及(06)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不足，上述事項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預期 2020 年選民登記運動即將展開，他建議對這次選民登記運動有疑問的委員可在是次會議後直接致函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請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陳淑莊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主席的建議，但她希望這純屬一次性的安排，因為委員可在會議上向政府當局提問，這點非常重要。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17 日